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,實施學生「畢業門檻」機制,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「畢業門檻」,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,學生除修畢應修之學分外, 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,另行規定應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稱 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訂定,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,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,訂定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之相關證照(測驗)。
- 第四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,分為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兩部分。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採計「英文」、「電腦專業證照」;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應由各科自訂「證照種類」、「數量」門檻。
- 第五條 學生所取得 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,須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,始可採計。惟若有特殊情形者,得由各科(中心)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於入學前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,或補救(替代)措施等之採計。
- 第六條 「英文」、「電腦專業證照」等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之訂定、檢核、修訂等 事項權責,分別由本校語言中心及數位媒體應用科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轉學生或學生於畢業前無法取得(通過)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訂定之「相關證照(測驗)」時,得由各科(中心)擬訂抵免「畢業門檻」之補救(替代)措施。惟補救(替代)措施實施前,學生必須參加各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或「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訂定之相關證照考試至少一次(須提交應考證明),學生始可以取得(通過)補救(替代)措施,辦理抵免「畢業門檻」,但若有特殊情形需求者,得由各科務(中心)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各科(中心)所訂定之學生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,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 規劃,經科務(中心)會議、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科(中心)所執行學生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之輔導、檢核、及抵免「畢業門檻」補救(替代)措施,得另行訂定相關要點,藉以協助學生順利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。
- 第十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補救(替代)措施,可以採「會考」、「同等級證照」或「其他」 經入學服務處會議審議通過之方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(中心)應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預警檢核,檢核 結果除預警通知學生外,應經科務(中心)會議審議後,送入學服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之執行權責單位,應將相關事項公佈於所屬科(中心)網頁,各科 所公告之「畢業門檻」,應包括「全校性畢業門檻」、「專業畢業門檻」,以提供學生 查詢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各科(中心)規定時限內,將所取得(通過)「畢業門檻」相關證照(測驗)證明,送交各科(中心)檢核。所取得(通過)之「畢業門檻」之相關證照(測驗),經權責單位檢核通過者,方具備「符合畢業資格者」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「畢業門檻」機制,自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適用。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視實際需要,以訂定「專業畢業門檻」為主之方式來實施。
- 第十五條 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,依其學習適應上發生困 難之實際狀況,得改以其他適當的方式,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